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东北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北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4名人员，由杭立俊、王丹丹、王若鹏、杨鑫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杭立俊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主要采取尽职调查、规范整改、会议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东北证券对照辅导内容，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

存在的相对不规范的问题列出清单。本阶段对公司继续进行摸底调查，进一步了解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并对此阶段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同时在此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开展法规知识学习，重点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确信其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理解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确信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经办律师梳理公司现有业务制度等文件，促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本期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况，通过查询企业会计账簿、公司银行流水以及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核查并督促企业时刻保持其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

4、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本辅导期内，结合企业自身发展规划、疫情对于企业本期主营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以及政府部门的最新政策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其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相关整改

方案并切实落实。通过这一阶段的辅导，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东北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辅导对象本期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针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辅导机构继续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梳理现有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重点针对企业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票据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对于企业需要完善的部分，辅导小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向企业提出修改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尽职调查工作仍待进一步深入，继续细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况。继续细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与期间费用归集执行情况核查，通过核查相关会计凭证等原始单据、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制度等，重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与期间费用归集是否存在与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制度相违背的情况。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东北证券辅导小组继续帮助辅导对象解读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点、审核动态以及资本市场动向，讨论并协助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东北证券将继续安排杭立俊、王丹丹、王若鹏、杨鑫共4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杭立俊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东北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

面：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最新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制度法律框架、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及新旧会计准则衔接、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等。

2、针对之前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通过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以及查看会计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及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梳理。

4、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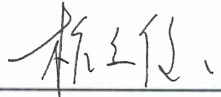
5、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6、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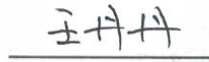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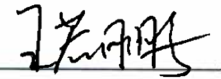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杭立俊



王丹丹



王若鹏



杨鑫

